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中國參與外空建制之解析：一個建構論的觀點（II）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65-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袁易

報告附件：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年08月16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 中國參與外空建制之解析：一個建構論的觀點（I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NSC 98-2410-H-004 -065 -

執行期間：98/08/01 ~ 100/07/31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袁易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

## 一、前言

1985年3月19日中國首度向日內瓦「裁軍談判會，以下簡稱裁談會」(Conference of Disarmament, CD)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內容系統陳述中國對防止外空軍備競賽的基本立場：第一：隨著反衛星武器和反彈道導彈武器的加緊發展，防止外空軍備競賽問題日益緊迫。聯大以壓倒多數票贊成而僅有一票棄權所通過的號決議充分反映了國際社會對外空軍備競賽的嚴重關注和不安。第二：中國一貫反對軍備競賽，包括外空軍備競賽。中國主張，對外空的探索和利用應服務於促進世界各國的經濟、科學和文化的發展，造福於全人類。中國完全贊同外空非軍事化和外空專門用於和平目的的目標。第三：從原則上說，要實現外空非軍事化，不論是實際具有殺傷、破壞能力的外空武器還是各種類型的軍用衛星，都應在限制和禁止之列。第四：鑒於軍用衛星設計的問題複雜，對這類衛星的限制和禁止可以留待今後適當時機與以研究和解決。第五：就當前階段而言，應將實現外空非武器化，及禁止研製、試驗、生產、部署和使用任何外空武器以及徹底銷毀所有外空武器作為防止外空軍備競賽努力的主要目標。第六：上述外空武器應包括一切外空、陸地、海洋和大氣層為基地，對外空的航天器進行打擊、破壞、損害其正常功能或改變其軌道的任何裝置或設施，以及以外空(包括月球或其他天體)為基地，對大氣層、陸地、海洋的目標實施打擊、破壞或損害其正常功能的任何裝置或設施。第七：現有涉及外空的國際法律文書，特別是一九六七年的「關於各國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原則條約，以下簡稱外空條約」，對外空領域中的某些軍事活動雖然有一定約束作用，但由於其所設的範圍有限，遠不足以從根本上防止外空軍備競賽，因此，對現有的主要外空國際法律文書做出分析和審議，擬定新的規定和締結新的協議是完全必要的。第八：兩個擁有最大空間能力並正在加緊研製和試驗外空武器的大國，對防止外空軍備競賽負有特殊責任。他們應表現真正的政治意願，認真進行雙邊談判，並將談判進展情況通報裁軍談判會議。第九：防止外空軍備競賽是裁軍談判會議議程上的優先項目。作為唯一的多邊裁軍談判機構，裁談會議應成立關於這一議題的附屬機構，並就此問題進行談判。中國主張：這一附屬機構的職權範圍應具有明確的最終目標，即達成一項或幾項協議，同時可包括一個探討性的階段，以明確問題。第十：為了為談判創造有利的條件和氣氛。中國主張：擁有空間能力的各國不發展、不試驗和不部署外空武器。

## 二、研究目的

在這份工作文件發表後的二十幾年間，中國和美國雙方就外空軍事化以及外空非軍事化這個議題持續的進行了冗長的辯論。基本上，自1960年代以來，國際所制定了一系列與外空相關的國際條約，包括：1963年的「部分禁核試條約」、1967年的「外空條約」、1979年的「月球協定」，以及一些雙邊等協定。中國

認為雖然這些國際條約為促進外空的和平利用、規範外空行為發揮了積極作用。對禁止在外空部署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某些軍事活動也有一定的作用，但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原因在於，現有與外空相關的國際條約雖然對在某些外空領域部署武器、使用武力及開展軍事活動作出一定程度上的禁止或限制，但其中相關條款範圍有限，因而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第一，這些條約不能有效防止在外空，特別是在繞地軌道及月球以外的天體上試驗、部署和使用除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外的武器。第二，上述所有法律均未涉及對外空物體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的問題。面對科技的進步，特別是用於外空武器的研究和發展，以及包括太空戰概念在內的軍事理論的出現，國際社會有必要加強現有外空安全建制，彌補其不足與漏洞，切實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軍備競賽。中國認為最佳方式就是通過談判，制定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國際條約。

美國則反覆強調現存的國際條約早已充分的規範了外空的軍事活動。其中，「部分禁核試條約」，禁止從事核武試爆或是在外太空進行核爆。更重要的是，美國始終恪守「外空條約」此一條約中禁止各國使用核武或是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規範，並且遵守此一條約中禁止各國將該種武器放置在軌道上，或在外空設置武器之規範。美國尤其恪守此項措施明確標示天體應僅作為和平用途，禁止軍事武器的設置或測試任何類型的武器。此外，「外空條約」除明確表明各國保有發射至外太空物體的管轄權及控制權，亦必須對於各國發射的物體負起國際責任，包括其發射可能帶來的任何損害。美國認為總體看來，目前國際間有關規範和平使用外空之共識早已存在。美國且認為這些現存的多邊軍備控制機制已充分地保護外空安全，不需要任何新的措施。「聯合國和平使用太空委會，簡稱外空委」(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COPUOS)雖然未直接處理裁軍以及外空的軍備控管問題，但是它關注並提倡在外空和平用途上的國際合作，藉以強化現有的外空建制。長久以來美國透過各種政策，致力於確保各國平等自由探索及使用外空。因而，美國堅持反對通過談判，制定新的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國際條約。研究計畫之目的為此，本研究計畫援引中國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從四川省西昌發射載有攔截器的彈道導彈，摧毀了一枚「風雲號」氣象衛星。此一事件經美國政府批露後引起國際軒然大波，中國發展反衛星武器的具體作為展現在世人面前，各國交相指摘中國此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其所製造的太空碎片將長期嚴重威脅正在運行的各國航天器之後果不可小覷。問題在於中國既是外空相關條約締約國，這些條約明確地界定個別實體發射國應遵循的國際規範，並且確立了空間物體損害賠償的機制和程序。中國卻寧冒天下之大不諱，一意孤行，飽受國際輿論之譴責。而國際間相關之討論多側重於中國軍事能力是否藉以提昇或可謂典型物質主義的觀點，有關中國外空安全理念意涵(ideational meanings)究竟為何反而著墨不多，本研究計畫將針對此一關鍵性因素加以剖析，這是本研究計畫撰寫的第一個目的。實證資料部份，本研究計畫以中國參與外空安全建制(Outer Space Regime)紀實為本(表一)。中國自1972年

起，先後參與了「聯合國」大會及第一、第四委員會、「外空委」以及「裁談會」等機構。通過這些機構，中國長期不遺餘力呼籲國際社會，以多邊談判制定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國際條約來確保外空安全，中國更於1990年代末期或以工作文件，並以防止外空的軍備競賽為由屢屢提案。本研究計畫將藉由威佛(Ole Weaver)的理想型安全化(Securitization)概念，剖析中國如何藉由理念化的方式，來建構外空安全共有觀念。本研究計畫並將通過具體議題了解中國實際參與過程之變化，來探討中國因應外空安全威脅所採取策略之動力、本質之理念意涵。即是中國如何通過安全化建構外空安全理念規範，並透過安全化的訴求來建立未來外空規則之各種作為，來檢驗觀念決定權力的意義和內容並決定國家現實利益的戰略此一假說，這是本研究計畫撰寫的第二個目的。

### 三、文獻探討

有鑒於國際關係理論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藉由笛卡兒的「心物二元論」(mind-body dualism)形上學為基礎，提出了以二元論來展現社會建構論的基本立場：觀念是不能單純的以物質條件表示，或可謂闡釋主義的立場；知識是可以透過科學方法來不斷積累，或可謂實證主義的立場。溫特並以「作為笛卡兒科學的社會理論：以量子觀點的自我批判」(Social Theory as Cartesian Science: An Auto-critique from a Quantum Perspective)為文，系統性回應各方對彼之批判。文中，溫特提出「社會理論後設物質內涵」(meta-physical underpinnings of social theorizing)此一論述來呈現其所謂「量子意識」(quantum consciousness)的觀點，強調關於國際體系構成之形而上假定之謂，藉此進行結構主義既與實證主義做知識的結合，又與後實證主義做本體論的雙重結合之思想總結。更有鑒於溫特已察覺到結構現實主義學者和他的對話明顯不足，從而漠視了他所關心的後設理論。其實，溫特和結構現實主義的爭論，才是社會建構論思緒的源頭。二00六年出版的「建構主義和國際關係」(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一書，把柯普蘭(Dale Copeland)之「社會建構論對結構現實主義之挑戰」(The Constructive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列為首章，其用意即在透過社會建構論與結構現實主義之爭論，進而超越後設理論的探討，落實在具體議題上，藉以創造互補之功效。準此，本研究計畫擬以溫特與柯普蘭的最新對話做為引子，指出此一爭論可通過「他心知問題」(the other mind problem)來體現，並指出所謂國家意圖不確定性的限制，可藉由威佛所創「安全化」此一理想型概念架構，來探討國家如何克服國家意圖不確定性的脈絡，從而充實安全化的內涵。

至於國內外研究情況，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討論的一種類型側重於現實主義的觀點，也就是從中國軍事能力是否通過發展反衛星武器藉以提升，這是典型的物

質主義導向的論述，亦可稱之為「作戰學派」(War Fighting School)。此類論述最近的代表作為Jeffrey G. Lewis, *The Minimum Means of Reprisal: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Age* (2007)一書。書中首度探討中國在日內瓦「裁談會」如何處理外空軍備競賽的作為，此書雖然為學界探討中國有關在外空軍備競賽立場之先聲，不過仍然依附在理性個體主義的本體論，因而其論述邏輯乃不脫典型現實主義的窠臼。相關討論之另一種類型則普遍反映在中國大陸學者之觀點中。這種類型的研究主要以制度規範為分析的重點，換言之是通過國際規範之建立來達成國際間所謂和平使用外空的目的。只是此類研究仍然依附在理性個體主義的本體論，和前一種論述之差異反映在所選的理論工具為「制度主義」(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另一方面，此類研究大多以政策研究的型式呈現，理論深度顯然不足，唯一的例外是哈佛大學的Iain Johnson 在「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2003)一文中提出判別中國是否遵循國際規範之各種指標之說。而第三種型態之討論乃以社會建構論為分析框架，採用了所謂整體理念主義之本體論來探討中國對外行為之演變，其中趙磊所著「建構和平：中國對聯合國外交行為之演進」(2007)一書，基本上採用了社會建構論第一波規範遵循的論點，再揉合Iain Johnson 所提之社會化過程來內化國際規範之說，可喜之處在於該書已引用中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大會一般辯論性發言，並進行內容分析，只是該書尚未觸及外空安全問題，亦沒有針對中國代表團在「裁談會」和「外空委」之具體活動內容進行探討分析。表面觀之，雖然目前使用社會建構論來分析中國參與的研究汗牛充棟，不過這些研究在把理論運用到具體的研究過程中，方法論之意識普遍不足，從而制約了其論述的嚴謹程度。

####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將採用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兩種方式進行。(一)資料分析部分主要依據聯合國和平利用外層空間委員會報告、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以及中國向裁軍談判會議提交之工作文件三類，上述資料分別自聯合國及中國外交部網站取得。本研究計畫將逐項檢討中國以安全化此一策略作為，如何在個別的外空建制內展現其安全化類別和強弱差異之所在。表(二)橫軸係指外空委、聯合國大會相關委員會以及裁談會等三個機構所組成的外空建制，並就外空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從而形成共識之機構平台。縱軸則以安全化的六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為主要內涵，包括類別以及強度兩類，分別為：指涉對象、現存威脅、緊急行動、打破成規、話語型態以及程序化。首先，本研究計畫將針對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在外空委內的安全化訴求，來準確的了解其訴求「話語行為」之具體內容。基本上，外空委法律小組針對外空安全之討論明顯的分界點集中於該小組是否適合討論或如何因應防止外空軍備競賽，以及對外空委功能角色之期待等這類問題。其次，本文針對一九七二年起至二零零六年聯合國大會有關防止外空軍備競賽的決議案，進一步了解中國的安全化訴求與其關連性為何。這些聯合國決議案原來

以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和平利用外空的國際合作為名，基本上其內容僅就外空之相關活動進行資料整理，也沒有經過投票表決程序。一九八二年起，防止外空軍備競賽取代了原先的名稱，在內容上也有相當大的調整，這個議案係由埃及和斯里蘭卡共同提案，中國和一些不結盟國家，一如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等國做為共同提案國，議案的內容重申「外空條約」的內容以外，除了凸顯出全面徹底裁軍的遠程目標，更強調美國和蘇聯雙邊軍備控制談判的重要性，這個決議案針對美國和蘇聯的目標是相當明顯的，同時亦對裁談會在外空軍備控制議題上所扮演之角色有著批判性的評價和期待。一方面，對於中國而言，聯合國大會決議案的討論過程，給予中國掌握全局的戰略制高點。這些決議案在一般情況下都獲得壓倒性多數國家支持，沒有國家反對，少數國家棄權的局面，美國和以色列則是選擇棄權的少數國家。另一方面，直到冷戰結束，這個以防止外空軍備競賽的訴求，中國只能做一個共同提案國，在反對美蘇霸權的旗幟下搖旗吶喊之際冷靜的自我反思。不過從一九九八年起連續三年，中國與俄羅斯聯合提案「保留及遵守反導條約」(A Preservation of and Compliance with ABM Treaty)，呼籲美國不部署導彈防禦系統，並敦促美國遵守對該條約之繼續承諾。二零零六年中國又與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提案「外空活動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Transparency 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Outer Space)來呼應裁談會稍早之相關辯論，此一決議重申了建立信任措施作為有助於防止外空軍備競賽目標手段之實現。第三，中國正式參與裁談會的時間和參與上述外空建制內的機構大致相仿，而其整體精神風貌則有別於在外空委和聯大的表現。

深度訪談部分則預計前往中國北京及哈爾濱兩地拜會相關大學及政府機構，將與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凌岩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學院趙海峰教授、王孔祥教授、李濱教授等進行相關議題之訪談，上述兩校為當前中國以外空法為其研究重點之代表性大學，其中哈爾濱工大法學院該院多位成員並承擔「國防科學工業委員會」有關外空法之課題研究，並曾參與維也納「外空委」法律小組委員會會議，透過和此一機構主要成員之訪談，將可進一步了解中國參與「外空委」活動以及角色扮演相關資訊，此類資訊則非通過訪談不為功。另外本研究計畫亦將安排拜訪「中國空間法學會」戚永亮秘書長，此學會之主管單位為「國防科學工業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學術交流及課題研究。該會秘書長亦擔任「國際空間法學會」之中國代表，與國際互動密切。此外，本人研究計畫亦打算拜會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就「外空條約」在中國適用之現實情況加以了解，以便增加本研究計畫之周延性。至於拜訪上述機構之前置作業，將透過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張小勁教授安排，本人亦已和中國政法大學蔡拓教授達成初步性之協議協助本人與該校凌岩教授之聯繫。至於和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之拜會安排，將透過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進行安排。

## 五、結果與討論

有關本研究計畫之工作目標是針對中國在聯合國「外空委」、聯合國大會以及「裁談會」這三個機構，如何落實外空非武器化這個目標採取具體的行動，換言之，本研究計畫之焦點在於通過文獻分析及移地訪談等作為，將中國在上述三個機構以「安全化」之手段來遂行外空非武器化目標之各種作為，進行較為細緻的掌握，從而補充學術界對於處理有關中國再外空安全此一議題了解之不足，進而深化對中國型塑國際規範之新的認識，並將有助於強化社會建構論理論發展上有關操作化定義不足的問題。

本研究計劃之重要性將通過理論和實證之結合來加以體現。首先，本研究計劃將以溫特與柯普蘭的對話做為引子，並闡述安全化是自我參照的實踐此一概念主要內涵，依此做為一個理想型的分析架構藉以體現對目前國際關係理論界最新的理論探討。其次，本研究計劃將闡釋外空建制之構成設計及運作方式，其對所謂國家意圖不明確造成的限制，並說明對中國參與外空建制身份定位之影響藉以展示理論和實證之結合。第三，本研究計劃將探討中國如何以安全化做為策略，通過建構安全言語行為來消除對未來不確定性這個疑慮，並且進一步說明中國在個別外空建制所採取之作為，包括通過以安全化的手段來體現實存威脅之存在，並以政治化手段來爭取外空建制所設定安全議程之發言權等作為藉以呈現實證之內涵。第四，本研究計劃通過掌握中國實際參與外空建制過程進一步就中國能否達成既定目標提出較為周延之詮釋，或有助於對此議題發展之系統性了解有所助益。



## 赴大陸地區研究計畫心得報告

袁易

執行本研究計畫期間，曾多次前往中國大陸與大陸同行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交流的對象主要以國際法的專業為對口，其中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學院、人民大學法學院、吉林大學法學院和廈門大學法學院等機構。其中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學院空間法研究所，乃為大陸外空法研究的重點單位，該所所長趙海峰教授並擔任中國代表團法律顧問，先後多次參與維也納聯合國和平利用外空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在中國參與國際空間法此一議題上具有代表性地位。本人曾親自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造訪該所並在該所進行專題演講，與該所義大利籍教授 Fabio Tronchetti 交流。此外本人並於 2010 年 5 月 29 日出席由廈門大學法學院所舉辦的【國際關係與國際法跨學科研究】研討會，並提交論文與出席會議的廈門大學法學院徐崇利教授、劉志云教授吉林大學法學院王彥志教授以及人民大學法學院朱文奇教授進行論證，受益匪淺。其中，徐崇利教授對我所發表「重新思考外空安全：一個中國建構安全規範之解析」一文評論指出，該文與耶魯大學法學院 Harold Koh 於 1997 年在 *The Yale Law Journal* 之「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一文後半部論點相似，徐教授並指出 Koh 教授採用建構主義來分析當年美國為什麼在「反導條約」的反覆。徐教授強調 Koh 教授文中有一個前提，美國對待「反導條約」的物質條件不變，改變的是美國透過學習後，對「反導條約」所主張的國際規範採取遵循的態度。由於之前我沒讀過 Koh 教授一文，返台以後，把 Koh 教授一文仔細拜讀後，更加理解徐教授當時所提問題之重點所在，在此進一步說明並回覆。

使用比較準確的概念來說，我認為 Koh 教授確實是強調社會建構論所常用的「社會化」概念，也可解釋為國家內化國際規範後，從而產生自我行為之調整。這種理論觀點在我 2004 年由台灣五南書局出版的「中國遵循國際導彈建制的解析」一書中呈現，其重點就是強調中國大陸如何透過學習來內化國際規範。而在我於廈大會議所提論文，其主要論點是凸顯「安全化」這個概念，「社會化」的作用就退居二線了。文中我強調在外空安全這個議題上，中國大陸通過各種倡議來引導國際社會接受新的外空規範，透過各種安全化之作爲，中國大陸展現其所欲扮演外空規範之提倡者角色，這是和過去扮演消極的國際規範接受者的角色大爲不同。在此，安全化的定義是：「對安全指涉對象會產生實際威脅的安全行爲主體，透過安全化，進而確認安全措施之必要性」。至於徐教授指出拙文多在「立」，而「破」的力道明顯不足。其實，拙文不但「破」了現實主義的主流立場及物質主義的解釋，也和社會建構論的「社會化」解釋有所區別。

另外，有關吉林大學王彥志教授所提「國家在倡導與實踐中的違法是否爲矛

盾」這個問題，拙文以「安全化」這個概念來展現中國大陸在倡導與實踐中之矛盾所在。拙文指出「中國於後冷戰期間，透過建構外空安全理念之作爲，來呈現其安全行爲的另一個側面。也就是，中國期盼透過互動所產生的外空規範，來制約未來彼此行爲的結構。只是這個訴求一再遭遇到美國的否決，中國在長期挫折的壓抑下遂做出了以導彈擊毀衛星之舉措，企圖以此手段來達到打破現有規範，引起國際社會對於中國訴求之重視，並且期待此一作爲乃合法之措施」。準此，透過安全化，中國大陸展現了在外空議題上一種存在性威脅之所在，藉此以確立中國對此種威脅的認知，藉此更表露了其對未來不確定性之焦慮。

執行本研究計畫期間，參加了這麼一次的學術盛會，是我自 1994 年起與大陸學術交流以來，收穫最多、感觸最深、與感想最多的一次心靈對話，我看到了真，體會到了善，也欣賞到了美，更了解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這個道理，藉此更期待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兩個學門的同行繼續對話攜手合作，謹以此與兩岸學界同仁共勉之。研究計畫已於「中國大陸研究」季刊第 52 卷第 2 期刊出，主要目的乃欲探討後冷戰期間中國如何建構外空安全規範，該研究先從中國如何肆應冷戰期間，美國所提倡的「和平利用外空」此一概念所衍生之不確定因素出發，再針對中國如何於後冷戰期間嚐試建構「防止外空軍備競賽」和「防止外空武器化」新規範之努力加以探討。該研究以中國參與外空建制之過程，說明冷戰期間「和平利用外空」的不確定性對中國外空活動身分之限制，藉以呈現外空安全建制所謂等級結構之所在。該研究再針對後冷戰期間中國如何建構外空安全理念，並以何種方式訴求形塑未來外空安全規範之各種嚐試，從而檢驗社會建構論所強調的相互主體性塑造實踐的目標，同時亦形成行爲者的身分與利益此一命題。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08/16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中國參與外空建制之解析：一個建構論的觀點（II）
	計畫主持人：袁易
	計畫編號：98-2410-H-004-065- 學門領域：國際關係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袁易		計畫編號：98-2410-H-004-065-					
計畫名稱：中國參與外空建制之解析：一個建構論的觀點（II）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呈現出一定的時間差，原因在於中國在參與國際外空建制的過程中，通過社會化的方式，逐步納入當今國際外空建制中，而其所欲通過立法的手段來達成其原訂目標之企圖，相當無奈的受制於美國在國際外空建制中宰制地位，中國原欲通過國際立法的作為遂無法達成，此一目的雖然無法達成，然而其努力的成果反倒提供成為安全化這個概念理論化的佐證，對於本研究而言亦不失一個意外的收穫。本研究計畫為當今國際外空法制發展的前延課題，雖然研究主體為中國大陸，其研究成果亦對台灣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原因在於台灣目前均無法參與這些國際外空建制，透過對中國大陸之參與經驗，台灣可以間接了解與掌握這些外空規範之價值所在，鑒於台灣亦為具有外空活動能力之國家，本研究具有一定應用性價值亦在此。